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 “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 通知

(总工发〔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是扩大工会工作有效覆盖面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以下简称“双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三个着力”的要求，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落实年”为契机，通过开展“双争”活动，促进工会组织覆盖面明显扩大，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二、活动内容

在“双争”活动中，立足基层工会职能，围绕七个方面加强和推进基层工会工作。

（一）做依法规范建会的模范。各类企事业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小微企业通过基层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基层工会实现覆盖。要以“六有”工会建设为基础，提高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代表性。

（二）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模范。积极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把农民工吸引到工会中来，吸引到工会活动中来。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青年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帮助农民工融入城市。深入了解农民工的现实诉求，在对农民工的思想引领、技能提升、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等方面，让广大农民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心和帮助。

（三）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的模范。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托起中国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

（四）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建功立业的模范。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通过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引导职工为企业科学发展贡献力量，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增长新本领，努力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

（五）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模范。大力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

同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突出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劳动经济权益。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

按照“会、站、家”一体化工作思路，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提供更多普惠性服务，让职工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有更多获得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七）做“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以“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干部的价值追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模范履行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带领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自觉规范言行，崇尚实干，求真务实。加强学习研究，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履职能力，增强责任担当，始终走在职工群众前列，真正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三、方法措施

“双争”活动在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自贸区）工会和专兼职工会干部中开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在基层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中开展以“如何建设职工之家”、“如何成为职工信赖娘家人”为主题的学习研讨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找准基层工会发挥作用和工会干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使“双争”活动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丰富活动载体。借鉴近年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有益经验，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运用普遍开展会员评家、会务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等经验做法，推动“双争”活动深入开展。从实际出发，突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基层工会的特点和工作特色，自觉运用改革精神，创造基层工会能落实、工会干部能做到、职工群众能认可的工作抓手和活动载体，打造工会工作品牌。

（三）注重典型示范。积极培育选树“双争”活动先进典型，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双争”活动的经验做法。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宣传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和优秀工会干部。探索建立“双争”活动微信公众平台和QQ群，及时发布和推送活动信息，扩大“双争”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四）强化激励约束。“双争”活动要与评选表彰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紧密结合，并贯穿评选表彰全过程。要把会员满意度作为衡量“双争”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尺，认真组织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会员评议工会干部工作，把评议结果作为评选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谋划，务求“双争”活动取得实效。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双争”活动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工作载体。各级工会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实施。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争取政府等各方面的支持，将“双争”活动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安排。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方法科学。

（二）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要抓好基层工会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双争”活动促进基层工会建设。

认真分析研究基层工会状况，对不同工作基础的基层工会要统筹领导、分类施策，特别是对工作基础薄弱的基层工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和督查力度，使开展“双争”活动的过程成为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过程。

（三）改进作风、务求实效。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双争”活动。要把开展“双争”活动落实到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过程中，转化为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有更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要通过这项活动，进一步增强各级工会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克服机关化，破除衙门作风，防止脱离群众，努力提高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请各省级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及时将开展“双争”活动情况报送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年6月13日